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 (四) 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或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会议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

公司通知以专人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EMS 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说明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审议事项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二) 1 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1 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或协助其工作的人员处。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口述或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形成会议记录，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地点、主持、出席、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

第二十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